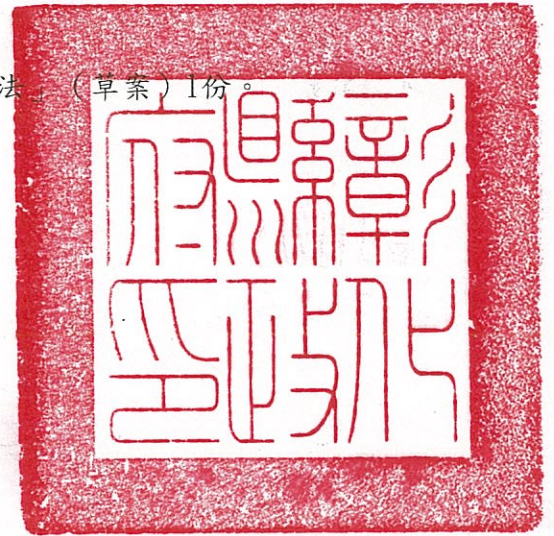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10241667號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(草案)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(草案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彰化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預算法第96條準用同法第21條。
- 三、修正「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草案詳如附件，並公布於本府網站 (<http://www.chcg.gov.tw>) /訊息中心/公布欄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建設處（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2樓）。
 - (二)承辦人員：陳怡伶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04-7531262。
 - (四)傳真電話：04-7245195。
 - (五)電子信箱：a62031366@email.chcg.gov.tw

縣長 王惠美